

南京工业大学基建财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学校基本建设财务行为，加强基本建设财务管理，提高基本建设资金使用效益，保证基本建设项目顺利实施，根据《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81 号）、《江苏省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办法》（苏财规〔2017〕40 号）、《江苏省省属高校经济活动内部控制实施指南（试行）》（苏教财〔2017〕2 号）、《南京工业大学财务管理办法》（南工校财〔2022〕17 号）、《南京工业大学预算管理办法》（南工校财〔2021〕13 号）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基本建设是指学校以新增工程效益或提升学校履职能力为主要目的，新建、续建、改扩建、大型维修改造工程及相关工作。

第三条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学校财务规章制度，坚持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实效，正确处理资金使用效益与资金供给的关系。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实行学校统一领导，归口管理体制。

第五条 学校计划财务处（以下简称“计财处”）是学校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职能部门，对基本建设财务活动实施管理和监督。

(一)负责建立健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协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基本建设内部控制规范体系;

(二)负责基本建设财务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加强预算审核,严格预算执行;

(三)负责基本建设财务核算与管理,加强基本建设项目投资财务分析与决策,负责基本建设财务档案整理和归档工作;

(四)负责基本建设项目财务结算与竣工财务决算,全面、及时反映基本建设项目投资情况,规范和控制建设项目投资成本,提高投资效益;

(五)负责加强对基本建设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按照财政部门相关要求,进行基本建设项目绩效评价。

(六)参与基本建设项目投资论证和招标工作,监督基建合同的执行;

(七)按照规定向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报送基本建设财务报表和资料;

(八)其他基本建设财务相关工作。

第六条 学校基本建设处(以下简称“基建处”)是基本建设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对学校的基本建设实施管理和监督。

(一)负责学校基本建设项目全过程管理,承担建设工程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和投资控制的职责,并配合计财处做好投资预算编报、资金支付和管理的相关工作;

(二)根据上级部门批复的项目投资计划以及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将批准文件和相关资料送交计财处,配合计财处做好

项目资金需求总体计划、年度投资预算等相关工作；

（三）督促施工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完成工程结算编制工作，审核相关数据和资料并向审计处提出审计申请；

（四）及时办理基建材料出入库手续，支付材料款时需向计财处提供出入库单据；

（五）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要求，需要入库的设备及时办理登记入库、移交管理，并配合国资处、计财处定期清查核对；

（六）配合计财处完成竣工财务结算和决算的编制与审核工作。

第七条 审计处是学校基本建设监督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学校基本建设项目结算审计、组织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等工作。

（一）做好工程进度款支付的跟踪审计工作；

（二）负责竣工项目造价结算审计并及时提供审计报告；

（三）负责依照规定或主管部门要求进行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并及时提供决算审计报告。

第八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招标投标管理中心）负责学校基本建设项目竣工移交房产及有关设备的权属管理，负责基本建设项目政府采购、招标项目的归口管理，负责组织实施限额以上政府采购、招标项目的采购执行等工作。

第九条 后勤保障处负责基本建设项目水电费管理及基本建设项目竣工移交后的运行维护管理等工作。

第十条 按照规定实行委托代建、集中建设的基本建设项目，

代建单位、集中建设单位应当配合学校做好建设项目财务管理工作。

第三章 概算与预算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基本建设项目投资概算应根据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使用功能等因素，全面、完整、准确核定，确保概算不高估、不漏算。

第十二条 学校基本建设项目投资预算在项目总投资概算范围内确定，分为总投资预算和年度投资预算，其中年度投资预算是学校基本建设项目年度投资支出计划，是学校年度综合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根据学校的总体规划、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年度基本建设计划、学校基本建设资金筹集情况，以及本年新建、续建项目投资进度编制的细化预算。

第十三条 学校基本建设项目投资资金按照来源分为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财政性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建设投资资金和其他专项建设资金。自筹资金包括学校自有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社会投资及捐赠资金等。基本建设项目投资资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应当遵循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十四条 学校基本建设项目投资支出严格执行预算管理，严禁超项目投资支出总预算。计财处根据基本建设项目立项文件和具体项目监管要求等，细化项目预算控制与核算管理。

第十五条 学校基本建设项目总投资预算确需调整的，基建处须按规定程序报学校决策，必要时须报上级有关部门书面批复

后，方可办理项目总投资预算调整和项目实施，严禁先实施后办理调整。

第四章 建设成本管理

第十六条 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是指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由项目建设资金安排的各项支出，包括建筑安装工程投资支出、设备投资支出、待摊投资和其他费用支出。

（一）建筑安装工程投资支出是指按照批准的项目建设内容发生的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的实际成本；

（二）设备投资支出是指按照批准的项目建设内容发生的各种设备的实际成本，包括需要安装的设备、不需要安装的设备 and 为施工准备的不够固定资产标准的工具、器具的实际成本；

（三）待摊投资支出是指按照批准的项目建设内容发生的，应当分摊计入相关资产价值的各种费用和税金支出。包括：

1. 勘察费、设计费、研究试验费、可行性研究费等项目前期费用；

2. 取得土地使用权发生的相关费用；

3. 按规定缴纳的各类税费；

4. 项目集中建设管理费、委托代建管理费、监理费、招投标费、审计审查费等管理性质的费用；

5. 项目建设期间发生的财务筹资费用；

6. 工程、设备等相关检验、检测类费用；

7. 其他待摊投资性质的费用。

(四)其他费用支出是指按照批准的项目建设内容发生的房屋购置支出、办公生活用家具、器具购置支出、软件研发和不能计入设备投资的软件购置支出等。

第十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建设成本的范围、标准和支出责任，以下支出不得列入项目建设成本：

(一)超过批准建设内容发生的支出。

(二)不符合合同协议的支出。

(三)非法收费和摊派。

(四)无发票或者发票项目不全、无审批手续、无责任人员签字的支出。

(五)因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供货单位等原因造成的工程报废等损失，以及未按照规定报经批准的损失。

(六)项目符合规定的验收条件之日起3个月后发生的支出。

(七)其他不属于本项目应当负担的支出。

第五章 资金支付管理

第十八条 基本建设资金支付必须严格遵守基本建设项目经费支付审批程序，按照合同约定，在工程概预算范围内按工程进度支付。加强基本建设项目合同管理，严禁不招标就施工、先施工后签合同、无合同就施工等违规行为。

第十九条 基本建设工程预付款的支付需附合同原件（含中标通知书或评标会议纪要），预付比例一般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按上级部门规定办理，并根据合同条

款中约定的抵扣方式，在工程进度款中抵扣。按合同约定需由施工单位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可采用汇款、银行保函等形式，确保工程预付款的安全性和真实性。

第二十条 基本建设工程进度款的支付需填列《工程款支付报审表》、《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工程款支付证书》，由监理、审计处、基建处履行审批手续，根据合同约定办理。

限额以上工程预付款和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实行基建和财务“双签”审批制度。其中，支付金额在 10 万元（含）以上需基建处处长和计财处分管处长签字确认；支付金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上还应报分管基建和财务的副校长审批签字。

第二十一条 基本建设项目因客观原因确需变更的，基建处应按项目管理的有关要求和学校相关规定履行变更签证审批程序，经审计确认后，计财处根据合同约定进行款项支付、结算。对未办理审批手续的超计划部分，计财处暂停付款。

第二十二条 委托代建和集中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支付审核制度。委托代建及集中建设单位根据工程合同、审计核定的实际完成工作量等提出支付申请，并经基建处审核后，计财处安排付款，并与委托代建、集中建设单位定期核对。

委托代建管理费、集中建设管理费的核定和支付应当与工程进度、质量、内容、绩效挂钩，按照有关规定核定计入项目建设成本。

第六章 结算与决算管理

第二十三条 基本建设主体项目或其独立分项工程项目竣工后,基建处应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并提出审核修改意见后,报送审计处。

第二十四条 审计处根据施工单位提交并经基建处审核的工程结算资料,自行或委托审计事务所进行工程结算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第二十五条 计财处根据审计报告,进行工程财务结算,会同基建处做好工程款支付、甲供材领取核对工作,根据项目审定金额扣减已付工程款、甲供材抵扣金额(含甲供材超欠供金额、甲供材价差金额)、超额审核费、水电费和质保金等计算出应付工程款,并填制《基建工程结算单》。其中工程施工中发生的水电费,由后勤保障处提供装表计量方式回收,如无法装表计量的,按学校水电费管理办法执行。

《基建工程结算单》需经施工单位和基建处分别确认签章。

第二十六条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交付质保期满后,计财处审核确认质保金额,并填写《工程质保金支付审批表》,交由基建处审核,资产使用管理部门确认后,计财处据此办理质保金支付结算。

第二十七条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是正确核定新增固定资产价值,反映竣工项目建设成果的文件。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项目,基建处应及时办理竣工验收和资产移交手续,计财处根据竣工项目结算审计报告和资产移交手续等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

已办理竣工交付使用但尚未能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手续的基本建设项目，应当及时办理暂估价值入账，待完成建设项目所有竣工工程财务结算并完整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后，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

第二十八条 基本建设项目在办理完竣工财务决算后，原则上将不再增列基本建设投资成本支出。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如上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未有规定的参照上述原则管理。学校维修改造项目财务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南京工业大学基建财务管理暂行规定》（南工财〔2002〕19号）同时作废。本办法由计财处负责解释。